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有關的事宜

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關的問題一覽表

1. 在香港的現行規管制度下，上市公司一旦出現股權變動，即如在新加坡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下稱"盈科亞洲拓展")擬向梁伯韜先生全資擁有的Fiorlatte Limited出售該公司在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持有的22.66%股份一事上，小股東和小投資者的利益是否及如何受到保障；
2. 電訊盈科於2006年7月10日發出的公告表明，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建議向電訊盈科的公眾股份持有人作出的特別付款是有條件的，其中包括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下稱"中國網通")正式同意其所持股份不符合取得特別付款資格。上述的擬議安排，即在進行股份買賣時使某股東(是次個案中為中國網通)不可收取特別付款，是否符合金融市場的公平做法？
3. 由於法例並無對電訊公司出售股份予外地買家的做法施加限制，上述交易由最初計劃向準外地買家分拆出售電訊盈科的資產，演變為向本地買家出售股份，事件令人關注香港有否為外地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環境；
4. 據悉，現時的《電訊條例》(第106章)訂有事後規管制度。在該制度下，有關各方並無責任在進行擬議合併或收購前，徵求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事先同意。但有關各方可選擇自願徵求電訊局長的事先同意。有關各方有否就是次擬出售股份一事徵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
5. 由於新加坡的規管當局規定Fiorlatte Limited須披露該宗交易的詳情(例如資金來源)，令人關注的是，香港的規管當局是否應對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類似個案採取相同的披露規定。就此方面，適用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披露規定分別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25日